南湖区新居民积分制入学操作流程

1、关注动态

登陆中国南湖网(http://www.nanhu.gov.cn)、南湖区新居民事务局信息公开网站(http://xxgk.nanhu.gov.cn/web35/site/col/col1981/index.html), 收听嘉兴市广播电视集团音乐生活频率(FM88.2)或查阅、收看相关媒体介绍,及时了解南湖区新居民积分制管理相关政策及计分标准等;了解南湖区新居民积分制入学的暂行办法、指标数、具体操作流程等。



2、提出申请

登陆中国南湖网(http://www.nanhu.gov.cn)、南湖区新居民事务局信息公开网站(http://xxgk.nanhu.gov.cn/web35/site/col/col1981/index.html)下载或在各街道新居民积分制管理申请受理窗口领取《嘉兴市南湖区新居民积分制管理申请表》及《南湖区新居民积分制入读公办中小学申请表》,对照《嘉兴市南湖区新居民积分制管理计分标准》如实填写个人情况。



3、提供材料

- 1、《嘉兴市南湖区新居民积分制管理申请表》(一式两份)、《南湖区新居民积分制入读公办中小学申请表》(一式三份);
 - 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浙江省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 4、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 5、在南湖区参加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劳动合同(个体工商户、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6、申请人本人或其配偶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级以上计生 部门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或婚育情况证明(电子

婚育证视同持有)原件及复印件;

- 7、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再婚及离异者,需提供离婚证及协议书(或法院判决书)原件及复印件;
- 8、国、地税部门出具的纳税凭证(申请人就业收入未达到个人 所得税起征点的,应提供其所在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
- 9、申请人为嘉兴市范围内户籍的,需提供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 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 10、依照《南湖区新居民积分制管理计分标准》中设定的各项计分指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受理申请

各街道新居民积分制管理申请受理窗口对申请人提供的各类申请资料进行核对,确认原件和复印件信息一致后,将申请人录入南湖区新居民积分制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积分档案,并出具受理回执。

5. 审核评分

各街道受理新居民申请后,对资料进行初审,对有异议的资料提交相关部门或机构进行复审。区新居民事务局对各街道申请受理窗口录入的资料进行终审,终审未通过的退回申请受理窗口;终审通过的待排名公布后,新居民可登陆南湖区新居民积分制管理信息平台查询积分结果。

↓ ↓6、对象公示

根据区教育文化体育局公布的当年度新居民积分制入读公办中小学名额,区新居民事务局与相关职能部门按申请人积分高低排序,对拟列入公共服务享受对象的个人情况和积分分值向社会公示,公示期7天。对公示对象有异议的,可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或区新居民事务局反映投诉。

7、安排入学

经公示无异议的,区教育文化体育局在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的《南湖区新居民积分制入读公办中小学申请表》上注明入学安排意见,盖章生效后返回申请人。

8、办理手续

获得积分制入学准入资格的申请人,携带盖章后的《南湖区新居 民积分制入读公办中小学申请表》,根据区教育文化体育局的具体要求,在规定时间至准入学校为子女办理入学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视 为自动放弃。

南湖区新居民积分制管理咨询电话

名 称	地址	联系电话
南湖区新居民事务局	嘉兴市凌公塘路 1260 号	0573-83673686
新丰镇新居民事务所	新丰镇派出所办证中心	0573-83020830
余新镇新居民事务所	余新镇余北大街 1440 号	0573-83166730
凤桥镇新居民事务所	凤桥镇便民服务大厅	0573-83188073
大桥镇新居民事务所	大桥镇派出所大院内	0573-83851668
七星街道新居民事务所	七星街道七星路 358 号	0573-83886606
东栅街道新居民事务所	下塘路2号	0573-82806289
建设街道新居民事务所	县南街 46 号	0573-83220871
新兴街道新居民事务所	吉杨路 268 号	0573-89970347
新嘉街道新居民事务所	城北路 335 号	0573-82275516
解放街道新居民事务所	秀州北路芦席汇 11 号	0573-82314605
南湖街道新居民事务所	治南路 2 号	0573-82828992